

#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5〕104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5年5月27日

# 江苏科技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做好我校授予具有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被审核已达到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依据本办法，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有权授予硕士学位且有毕业生的学术型学位点，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第四条** 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江苏科技大学学位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学位申请资格

**第五条** 申请人已获得学士学位且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第六条** 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质一贯良好，经所在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单位）鉴定并推荐。

**第七条** 已发表或出版与申请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第八条** 符合申报学位所在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报名及资格审核

**第九条** 我校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向有关学院提出进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及资格审核。

#### （一）预报名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填写《江苏科技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报名表》，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已发表或出版与申请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扫描件、本人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扫描件发送至招生学院指定邮箱。

#### （二）网上申请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https://tdxl.chsi.com.cn>），完成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并提交。

#### （三）资格审核

学院基于自身办学条件，依据本学院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认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学院审议

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各学院及时通知相关申请人进行现场确认。

#### （四）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确认：

1.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注：申请人若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可登录“学信网”（<https://xwrz.chsi.com.cn/gateway>），打印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双面复印件；

3.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单位介绍信原件（须写明“办理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手续”，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现场确认通过后，申请人按要求缴纳学费，方可获得入学资格，培养时间自申请人信息注册入库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得超过五年，超过五年者，将予以清退。

## 第四章 课程考试及学位论文

**第十条** 申请人入册后的两年内，由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安排课程，课程学习形式为

线上线下相结合。课程学习一般采取与我校研究生同堂上课或单独开班的形式进行。课程考试严格按照相同学科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若考试不及格，允许补考或重修。课程考试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四年内（含课程学习的两年）须参加一年一度的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试科目包括外国语（我校限考英语）和学科综合。申请人自行报名，考试时间一般为5月下旬，报名时间为3月上旬。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未通过课程考试或未通过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三条** 申请人通过课程考试和全国统考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研究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在导师的指导下，申请人认真开展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送审、答辩以及学位申请，各环节要求一律遵照学校学历硕士研究生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申请人通过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全国统考成绩合格，科研成果满足要求，论文送审合格且通过答辩者，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授予硕士学位。

## 第六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

应明确由一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负责，配备专职的正式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各学院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同等学力人员资格认定条件、操作办法等有关工作管理制度，规范质量管理过程。

各学院必须按照学校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指定专人保管好有关档案，所有档案必须材料齐全，并应在学位授予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整理立卷，送交校档案馆统一归档。

**第十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上级部门审核批准的标准交纳各项费用。

**第十七条** 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单独编号。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将对各学院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不负责，出现重大工作差错的学院，学校将暂停其开展此项工作。

**第十九条** 在整个申请学位过程中，凡发现申请人有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本次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相关内容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